

不平與社會公義

文・圖／李弘祺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希伯來聖經，阿摩斯書）

在普通講話當中，“不平則鳴”算得上是一個成語。一般地說，“不平”是心理上的不平衡。表現出來，它會產生類似“抱怨”的雜音，所以拿“鳴”來形容它。用“不平則鳴”時，含義大多屬於負面。當然，使用“不平則鳴”時，也可以帶有正面的意思。

在傳統中國，據說談論“不平則鳴”最多的是韓愈，所以有學者稱他的理論為“不平”的文學觀。擴大來說，這個“不平的文學觀”變成了中國文學理論的重要說法。東京大學的大木康教授就寫了一本書專門談它（《不平の中國文學史》）。但是“不平”的抱怨或怨憤當然不限於文學創作。事實上，韓愈和文學家大多是統治階級的人。傳統中國社會的建構和運作的理想都建立在統治階級或至少讀書人的思想上面。讀書人還沒有入仕之前，或許不能稱為統治階級，但是他們很多本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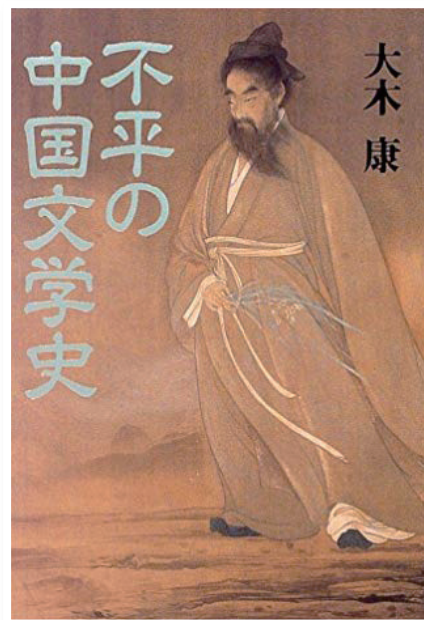
就來自統治階級的家庭或家族。雖然科舉的篩選是決定中國社會階級分化最重要的機制，但是它對於社會階級的改造影響並非很大。無論如何，科舉對於沒有家庭背景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從宋代，對於科舉是不是能公平舉行，常常產生激烈的爭論。為了維護科舉制度的公正，創造了很多的辦法像彌封、謄抄等等，多得難以計算，而弊案更經常發生。從防範考生作弊，到規定如何出題、評分，到每一個地區的錄取人數應如何分配，種種規定，不一而足。作為人類歷史上實施得最長遠的制度之一，科舉的精神本來非常合乎理想，卻因為中國社會不



以色列人的先知阿摩司。



屏東內門鄉的韓愈祠。



大木康的《不平の中国文学史》。

重視法治，缺少誠實的習慣，使得科舉制度的實施總是集中在防範作弊，而不能變成改善教育的可靠方法。明代中葉以後，還創造出八股文這樣殘害創意的作文方式。八股文終無法促成科舉考試的“公平”（黃宗羲對科舉制度之“私”有嚴厲的批評）和“公正”（顧炎武比較重視科舉的執行細節）的理想。“不平”就這樣長年伴隨科舉制度，直到它被廢棄為止。可見“不平”的現象在文學以外的科舉也常常發生。

科舉制度之所以需要公正，主要是因為它影響了太多人的生涯規劃。而社會階級的設計又使得統治階級掌握了絕大的社會資源，以致分配極端不公平。但是社會的“大公”卻無法因為政府維持“小公”（所謂的公正）而得到實現。傳統中國社會的“不平之鳴”實際上是因為科舉制度雖然公正，卻並不公平。中國過去的文學有強烈的“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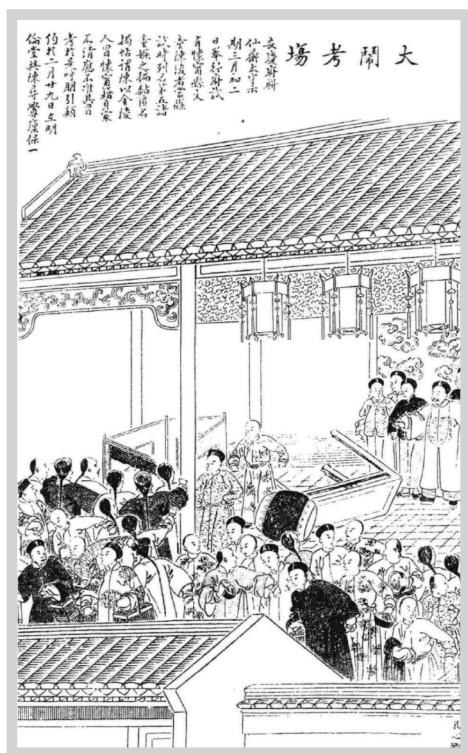
之鳴”的現象，那麼科舉考試要求公平應該也是“不平”感的結果。

社會的不公平是屬於我們所說的“社會正義”的問題。關於“正義”的觀念，在西方從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開始，討論的已經很多。但是“社會正義”的探討則較少（至少這個詞的出現相對比較晚；雖然有的學者認為奧古斯丁是第一個系統探討它的思想家，但是把“社會”與“正義”兩個字連用則晚到19世紀）。“社會正義”也常常翻譯為“社會公義”，因為它是社會整體的問題，而不像“正義”比較是屬於個人的問題。簡單說，從近代社會學（涂爾幹和韋伯）發展了之後，社會的觀念開始影響人們對“正義論”的討論。社會問題變成了社會制度及社會階級的問題，大家也警覺到許多社會問題，尤其是分配不平等的問題，往往不是統治階級靠個人修養德性，付出同情

心，慈悲為懷就可以解決的。名史學家夏瑪（Simon Schama）在論法國大革命的《公民們》（Citizens）一書中就指出這一點。他認為其實法國國王和貴族並沒有在個人的品德上面有太大的過失，也誠意想要解決問題，但是文化傳統，社會結構，政策失誤，造成社會“集體能量”（collective energy）爆發，乃至於不可收拾。什麼是社會的集體能量？這就必須有了社會學以後，我們才能想象它對歷史的影響。

1993年我應K. D. Irani和Morris Silver之邀請，就中國古代對“社會公義”的態度寫了一篇文章，收在他們合編的《古代世界的社會正義》。後來我又應德國學者Walter Schweidler之請，寫了宋代的“公義”觀，在德國出版。簡單地說，我認為傳統儒家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說法一向是建築在如何改進個人的道德修養這個基礎上面。君子（統治階級）是社會的領導階級，他們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主要是根據“同情心”（慈悲為懷）。官員們對於社會制度的改變基本上是無感的，而對政策固然不是完全不知思考，但是大致上不太重視。這是我的基本論點。

最近我也寫了一篇短文，指出中國文化一直沒發展出現代學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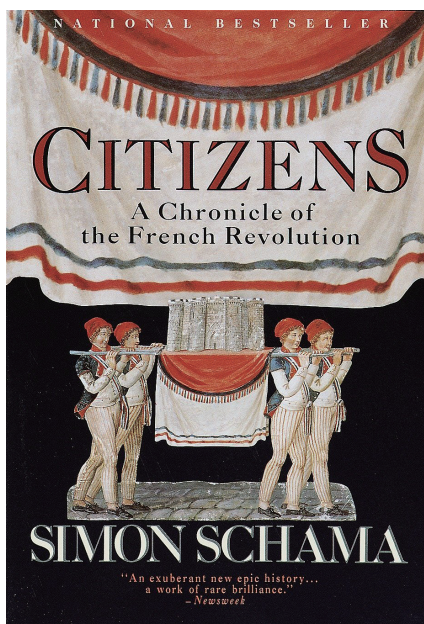
“大開考場”（晚清《點石齋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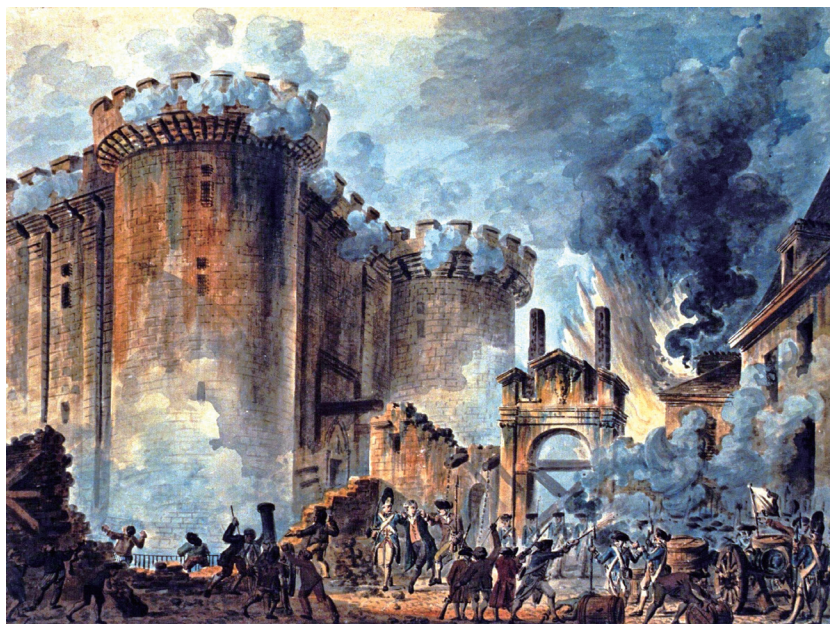
俄國1917年三月革命。



社會不公義：梵谷畫的窮農婦在削馬鈴薯。



夏瑪關於法國大革命的著作：《公民們》。



集體能量的爆發。

（特別是社會學），所以儒家思想對於社會分配的不公平這一類的問題，除了奢談道德同情心之外，無法從制度的角度來討論其根源及實踐。

這幾年慈濟功德會遇到的一些抨擊或許是因為有財報不夠清楚，非法投資的問題。但是多年來，我就一直認為慈濟很少站在現代社會公義的立場，積極地參與改良社會制度或制定政府政策的活動。我認為這是因為

中國和臺灣的“慈善”傳統沒有“社會公義”的觀念。影響所及，它就造成嚴重的缺點。其他許多宗教團體也都多多少少有相似的問題。

以前唐德剛先生常常說中國歷史很大的問題就是國家很大，社會很小。這話說的很對。中國文化受儒家影響至深，臺灣也不例外，它不重視社會及社會正義的特質需要我人不斷的反省。☞



李弘祺小檔案

1968 年歷史系畢業，耶魯大學博士。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紐約市立大學、臺灣交通大學、也曾在本校、清華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擔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專攻中國教育史、著有傳統中國教育的中英日德義文專書及文章數十種，以《學以為己，傳統中國的教育》為最重要，獲中國鳳凰衛視國學成果獎及國家圖書館文津獎。日本關西大學《泊園》學刊稱許為「當今世上治中國教育及科舉第一人」。李教授也經常講授有關近代西洋思想的課題，主持台積電及敏隆講座。現與夫人退休於美國赫貞河畔的華濱澤瀑布。